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国芳、龚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67号）（下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该监管主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国芳、龚芸：

2023年9月28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称董事会以全票审议通过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。2023年9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更正公告，称公司前述决议内容表述有误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该等表决事项并应计入回避票数。此外，2022年以来，你公司出现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、对外担保总额等数据披露错误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反映你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薄弱，有关人员勤勉尽责不到位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国芳、董事会秘书龚芸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林国芳、龚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当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，严格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坚决遵循上

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，不断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9日